#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9年8月22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 审查、决定、公布、备案、立法后评估、清理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

部署。制定政治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配套规章和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立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 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坚持科学性、民主性，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中的重大问题。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规章制定工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和要求，共同做好规章的起草、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统筹、组织。

第六条 规章制定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第七条 鼓励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过程，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县区人民政府、政府工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作为立法基层联系点，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编制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 项。

第九条 政府法制机构可以于每年下半年向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社会组织征集下一年度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也可以通过走访基层单位、立法基层联系点以及在门户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政府立法部门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对制定

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 说明。开展立法前评估（论证）的，提交立法前评估（论证）报 告。

第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以及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制定规章项目，或者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纳入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属于规章制定权限范围；

（二）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

（三）符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能够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合法、必要、 可行。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报请立项的规章制定项目和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研 究，并根据轻重缓急和草案成熟程度等情况，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评估论证。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规章制定的申报项目论证，主要围绕规章制定的必要性、规章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开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的;

（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经有具体规定，无需制定规章的;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 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四）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五）规章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六）存在行政管理需要，但能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解决的；

（七）其他不适宜制定规章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进度安排。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中需要新增或者调整规章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报、研究论证，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六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具体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或者内容复杂的，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共同负责起草。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起草工作进行指导。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或者其他综合性较强的规章， 可以确定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委托第三方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受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受委托方开展必要的立法调研、论证等。

第十七条 规章制定应当符合政府规章起草技术规范的要求，体例规范，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内容具有可操作性。规章的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实施办法”或者“暂行规定”“暂行办法”“试行规定”“试行办法”。规章以条文形式表述，每条可分为款、项、目。必要时， 规章可以分章或者章、节。”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 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重大法律、专业技术等问题的，应当组织有关机关、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基 层工作者、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代表进行论证；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就争议事项开展评估。

第二十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立法协商、专家论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会可以采取小型化、连续召开的方式进行，重点针对核心制度、核心条款听取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 载明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归纳整理听证会意见，逐条阐述对意见的吸纳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

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等需要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先行报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计划审议时间的 6 个月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立法依据对照表、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下列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抄送政府法制机构

（一）法律、法规依据以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

（二）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调研报告；

（三）征求意见汇总材料；

（四）咨询意见，论证、评估报告

（五）听证会笔录、听证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抄送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 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共同起草的，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等作出说明。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 15 日内补正。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四）拟确立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必要、可行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 要问题的意见；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依法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开展调查研究，参与修改，并负责说明情 况。

第二十七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应当举行而未举行立 法听证会的；

（三）上报规章送审稿不符合报送材料要求，未按规定补正的；

（四）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政府法制机构对规章送审稿决定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应当书面告知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相关组织、专家学者等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印章。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九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立法基层联系点收集基层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起草单位及时归纳整理、研究处理各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采纳的予以采纳，不能采纳的说明理由。对社会公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和建议， 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反馈采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经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应当充分予以尊重；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后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涉及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起草单位作补充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政府法制机构作补充说明。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机构或者部门应当指派其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规章草案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机构或者部门向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最终书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门户网站 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七条 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读。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等法定情 形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解释、备案、评估和清理

第三十九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提出解释意见并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也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或者专业性强的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可以会同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编写规章释 义。

第四十一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二条 规章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除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应当在制定规章的同时制定配套规定。逾期未作出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第四十三条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规章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章，或者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立法评估，必要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组织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开展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二）拟作重大修改，或者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三）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问题较多 的；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有关组织反映问 题较为集中的；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以及完善配套制度的重要参考。因上位法调整或者紧急情况需要修改规章的，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可以不开展立法评估。

第四十四条 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组织开展规章立法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政府法制机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规章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等规范性评价，对规章的社会知晓度、满意度等实效性评价，以及针对规章存在 的主要问题、原因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具体对策建议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每 5 年组织一次对规章的全面清理。根据国家、自治区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及时组织对规章的专项清理。规章清理结果应当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的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规章修改的，还应当公布修改后的全文。

第四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构或者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并抄送政府法制机构，必要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 改、废止的；

（二）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替代的；

（三）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定的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四）经评估、清理认为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其他情形。

政府法制机构对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规章数据库，及时将规章

及其解释文本以及规章的修改、废止等情况纳入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逐步实现现行有效规章目录、文本动态化、信息化、可 查询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拟订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